

证券代码：873883

证券简称：容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568.1864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136.3728 万元。
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液压阻尼器、粘滞阻尼器、速度锁定器、抗震支吊架、屈曲约束支撑（BRB）、调频质量阻尼器（TMD）、软钢阻尼器、复合型消能器、粘弹性阻尼器、粘滞阻尼墙、隔震支座、阻尼器试验台、管道支吊架、弹簧减振器、铁路扣件、轨道减震器、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及桥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、安装、咨询	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液压阻尼器、粘滞阻尼器、速度锁定器、抗震支吊架、屈曲约束支撑（BRB）、调频质量阻尼器（TMD）、软钢阻尼器、复合型消能器、粘弹性阻尼器、粘滞阻尼墙、隔震支座、阻尼器试验台、管道支吊架、弹簧减振器、铁路扣件、轨道减震器、预制装配式建筑构件及桥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维修、安装、咨询

<p>及技术服务；承接建筑物结构加固、改造及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电设备安装；建筑信息模型设计、咨询及技术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、金属材料、电器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</p> 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；减振降噪设备制造；减振降噪设备销售；高铁设备、配件制造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及技术服务；承接建筑物结构加固、改造及钢结构工程施工；机电设备安装；建筑信息模型设计、咨询及技术服务；普通机械设备、金属材料、电器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</p> <p>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金属结构制造；金属结构销售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；减振降噪设备制造；减振降噪设备销售；高铁设备、配件制造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<p>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568.1864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	<p>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,136.3728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